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 01 刑更 955 号

罪犯李玉发，男，1997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作出（2015）南刑初字第 62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作出（2015）筑刑一终字第 334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李玉发撤回上诉。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8 年 4 月 28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；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；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；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；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；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；共计获得六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玉发减刑八个月（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	何	家	伟